(上接 B106 版)

(上接 B106 版)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6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6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股包销的承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47 元,共计募集资金 77,88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17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3,70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66.3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37.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6 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694,65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5,470.1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438.4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3,031.6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92.1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539.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8 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697842190	22,000.00	24.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031	25,000.00	1.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02232708013	25,000.00	626.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00000146	25,591.79	135.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韶山路支行	731904643410998	7,439.90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1016661026004	28,000.00	0.00	已销户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29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30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27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32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28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35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97575802011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97569302010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302591502013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97665702016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97567702011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97683502015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900000290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800000287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600000288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000000286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100000285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4700001237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合 计		133,031.69	787.70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1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 年 G1034(90 天)	4,700.00
2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利多多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 JG1002 期(90 天)	6,000.00
3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利多多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 JG1002 期(90 天)	4,000.00
合 计			14,700.00

(三) 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石朴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4 号)核准,本公司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堤投资)、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荣管理)、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弘管理)、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行管理)、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 14,111,34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公司)37.35%股权,以及支付现金 78,484.1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 48.96%股权,合计购买其持有新兴药房公司 86.31%股权。

2018 年 11 月 6 日,新兴药房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新兴药房公司 86.31%股权。

2018 年 11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11,348.00 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8 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 14,111,348 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公司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1。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2。

(三) 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各子公司负责实施部分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方式变更为以股东借款或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在项目总投资额及总投资面积不变的情况下,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门店数量进行调整,由原门店总数 550 家,增加至不超过 800 家;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实施方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门店数量及实施期限完成日期的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 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及实施区域不变的前提下,增加以下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在湖北省荆州地区投资建设门店,资金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借款给广生堂,再由广生堂负责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亲药房)在广东省投资建设门店,资金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借款给乡亲药房,再由乡亲药房负责实施。

2. 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剩余投资额中的 24,350.00 万元投资额由新建连锁药店实施方式调整为收购连锁药店方式,相应的将剩余的药店建设计划中的 244 家药店由新建方式调整为收购方式。本次仅对实施方式进行调整,项目名称、总投资额、门店总数量保持不变。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 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 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8,646.65 万元,与截止日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5,000.00 万元差异 6,353.35 万元,主要系 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募集资金项目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83,403.07 万元,与截止日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10,099.62 万元差异 26,696.55 万元,主要系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收购苏州粤海 100%股权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 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 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1。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同时配套其他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新开业的门店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一至两年,在培育期,由于促销费等费用投入较大,一般会影响门店利润;另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了新开门店开办期间的利润。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目的为:将以公司目前 600 多万会员客户为核心,通过建立健全会员的健康档案管理,满足会员的在线健康咨询、轻问诊、慢病管理、病友交流等方面的需求。同时,通过对会员交易全过程的相关数据分析建立大数据体系,对会员进行精准服务,指导其从用药、养生、生活习惯等多方面进行健康管理,提高会员的在线体验。随着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在同行业竞争中形成独特优势,增强顾客的信赖度,获得更多的忠诚会员,进一步增加会员的消费频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针对收购苏州粤海 100%股权项目,预计前三年半的效益为 1,903.86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实现效益 2,654.97 万元,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连锁药店门店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假定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含 3 年建设期):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第一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39,593.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86.00 万元;第二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65,940.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39.61 元;第三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83,450.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95.51 元。连锁药店建设项目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始投入: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463.21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845.57 万元;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28,045.20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3,815.28 万元;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9,720.81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582.68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96,176.54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987.74 万元。新开门店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后,亏损额逐渐减少,并最终实现盈利,进入业务成长期后,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三) 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3,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兴药房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500.00 万元、8,450.00 万元以及 9,950.0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 年度新兴药房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6,391.13 万元,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 新兴药房公司 86.31%股权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新兴药房公司,2018 年 11 月 6 日,该等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新兴药房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二) 新兴药房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 11 月 6 日(第二次股权交割日)	2018年 8 月 15 日(第一次股权交割日)	2018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89,842.09	80,879.67	78,982.46	88,972.90
负债总额	44,583.52	37,697.34	36,956.68	46,035.33
净资产	45,258.57	43,182.33	42,025.77	42,937.57

(三) 新兴药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新兴药房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连锁销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营情况正常。

(四) 新兴药房公司效益贡献情况

2018 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05,303.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1.13 万元。

(五) 新兴药房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新兴药房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900 万元,具体如下: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45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9,95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	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	股份锁定与解锁承诺: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新弘管理、苏华、张海青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益丰药房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益丰药房 88,965 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益丰药房 899 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益丰药房 90 股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吴晓明、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思行管理及道韩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益丰药房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益丰药房 291,446 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益丰药房 2,941 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益丰药房 292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严格履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	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	新兴药房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900 万元,具体如下: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45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9,95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 90%的,则承诺选择以现金或是股份进行补偿。	履行中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5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6,4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45,900.00 万元,取得收益 652.3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19,000.00 万元,取得收益 79.74 万元。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1-3 个月的不超过 6 亿元,3-6 个月的不超过 2 亿元,6-12 个月的不超过 4.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7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1-3 个月的不超过 2.5 亿元,3-6 个月的不超过 4 亿元,6-12 个月的不超过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549.48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3,543.89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3,678.94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353.11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4,700.00 万元。

2.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使用了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6 月,公司按时归还了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使用了 6,6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提前归还了 5,6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6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按时归还了上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于 2019 年 6 月使用了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 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9,489.62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700.00 万元购买理财,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8,266.2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787.70 万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以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1.60 万元。

(三) 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 14,111,348 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公司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537.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3,390.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3,390.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5 年度:			61,803.51	
						2016年度:			11,585.82	
						2017年度:			1.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037.00	61,037.70	61,890.89	61,037.00	61,037.70	61,890.89	-853.19	2016-8-31
2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合 计			72,537.70	72,537.70	73,390.89	72,537.70	72,537.70	73,390.89		

[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超过计划投资总额 853.19 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收到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539.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48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5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37%			2016年:			17,950.87	
						2017年:			18,187.68	
						2018年:			47,353.33	
						2019年 1-6 月:			15,997.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1]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苏州粤海 100%股权项目	收购苏州粤海 100% 股权项目	7,439.90	7,439.90	7,439.90	7,439.90	7,439.90	7,439.90		2015-9-30
2	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8,646.65	15,000.00	15,000.00	8,646.65	6,353.35	2020-12-31 [注 2]
3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113,030.25	110,099.62	83,403.07	113,030.25	110,099.62	83,403.07	26,696.55	2019-8-31
合 计			135,470.15	132,539.52	99,489.62	135,470.15	132,539.52	99,489.62	33,049.90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未发生变更,因此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为医药电商创新型项目,前期调研时间较长,部分软件信息系统目前仍处于研发、设计、测试与适用阶段,因此进度未达预期;且项目内容相关性较大,与公司运营全流程、全渠道紧密相关,设计范畴加大,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推广延迟。为更好的实施本项目计划,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874.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87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87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年:			59,874.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购买新兴药房 37.35%股权	购买新兴药房 37.35%股权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2018年 11 月 6 日
合 计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注:“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以股权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日期填列。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6 月[注 1]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1,465.81	8,754.37	11,981.83	8,778.15	30,980.16	[注 2]
2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期建成后,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83,121.58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6,469.45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二期建成后,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80,232.89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5,999.44 万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61,161.62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4,324.88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二期 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4,393.62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859.07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71,001.16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6,742.60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二期 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76,717.42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011.77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75,434.98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7,085.28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二期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89,296.73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4,896.55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2019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41,197.27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4,187.25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二期 2019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52,692.27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4,590.89 万元。

根据公司历史开店数据显示,新开业的门店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一至两年。在培育期,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一般会影响门店利润;另一方面,由于促销费等费用投入较大,也减少了新开门店开办期间的利润。新开门店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后,逐步进入业务成长期后,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6 月[注 1]		
1	收购苏州粤海 100%股权项目	不适用	1,903.86	810.42	850.65	758.00	235.90	2,654.97	是
2	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3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3]	-845.57	-3,815.28	-582.68	987.74	-4,255.79	

[注 1]:2019 年 1-6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本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增强会员用户粘性,为公司增加大量客流,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提升,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注 3]: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连锁药店门店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假定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含 3 年建设期),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第一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39,593.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86.00 万元,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第二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65,940.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39.61 元;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第三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83,450.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95.51 元;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始投入,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463.21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845.57 万元,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28,045.20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3,815.28 万元,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9,720.81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582.68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96,176.54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987.74 万元。

因新店建设是逐月实施的,所以新开门店的经营时间不是完整年度,与预计数存在时间差异。根据公司历史开店数据显示,新开业的门店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一至两年。在培育期,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一般会出现亏损情况;另一方面,由于促销费等费用投入较大,也减少了新开门店开办期间的利润。新开门店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后,亏损额逐渐减少,并最终实现盈利,进入业务成长期后,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附件 2-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1-6 月[注 1]		
1	购买新兴药房 37.35%股权	不适用	6,500.00	8,450.00	9,950.00	6,391.13	4,525.42	10,916.55	[注 2]
合 计			6,500.00	8,450.00	9,950.00	6,391.13	4,525.42	10,916.55	

[注 1]:2019 年 1-6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另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37.3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48.96%的股权,合计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86.31%股权,上述效益数据指新兴药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2018 年度新兴药房业绩承诺方承诺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500.00 万元,2018 年度新兴药房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6,391.13 万元,因项目的实际谈判和交割时间比预期要长,谈判和交割期对标的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实际业绩略低于业绩承诺。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6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9 月 4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9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9 月 4 日

至 2019 年 9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5.02	发行规模	√
5.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5.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5.05	票面利率	√
5.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5.07	转股期限	√
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5.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5.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5.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5.12	赎回条款	√
5.13	回售条款	√
5.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5.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5.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5.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5.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5.19	担保事项	√
5.20	评级事项	√
5.21	募集资金存管	√
5.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2,议案 4 至议案 9,议案 11 至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9	益丰药房	2019/8/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州大道 68 号,电话:0731-89953989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5.02	发行规模			
5.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5.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05	票面利率			
5.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5.07	转股期限			
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5.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5.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5.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5.12	赎回条款			
5.13	回售条款			
5.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5.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5.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5.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5.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5.19	担保事项			
5.20	评级事项			
5.21	募集资金存管			
5.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19-10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4]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3 月 20 日、4 月 19 日、5 月 19 日、6 月 21 日、7 月 19 日、8 月 18 日、9 月 19 日、10 月 19 日、11 月 20 日、12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19 日、2 月 19 日、3 月 19 日、4 月 19 日、5 月 18 日、6 月 19 日、7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8-027、2018-039、2018-054、2018-096、2018-110、2018-116、2018-127、2018-140、2018-155、2018-169、2018-201、2019-007、2019-022、2019-030、2019-055、2019-069、2019-075、2019-086。

目前,公司化纤板块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锂电池板块开工率正在逐步恢复中。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日 20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19-10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尤夫,证券代码:002427)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8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重要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权转让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 49 起,涉及金额合计 298,670.80 万元。其中 27 起,原告、申请人已撤回起诉、仲裁请求,涉及金额 139,517.78 万元;3 起已调解,涉及金额 17,086.84 万元。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尚未产生最终判决结果,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初步核查后,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如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单位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未来由于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控股股东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公司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一方面公司将努力敦促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控股股东单位及时、足额履行相应的赔偿责任,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足额得到相应的赔偿,不排除启用一切法律手段进行追讨。

5、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基金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或“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295,846.67 万元。但基金有可能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的全部或有负债,对于是否能完全解决公司的困境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垚阔及颜静刚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可能存在协议一方违约而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后果。

7、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尚未全部实现,本次权益变动的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8、公司预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有关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提案。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8 月 20 日